

广花公路以东、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19 地块及
派出所、公交首末站永久用电工程
招标代理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花公路以东、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19 地块及派出所、
公交首末站永久用电工程

合同编号：广花[采购][2025]03 号

委 托 人：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 托 人：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广花公路以东、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19 地块及派出所、公交首末站永久用电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广花公路以东、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19 地块及派出所、公交首末站永久用电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花公路以东、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19 地块及派出所、公交首末站永久用电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为准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- 5、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五、除另有说明外，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委托人、受托人双方加盖公章，且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理人）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16号馆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14MABXA5CK5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
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

账 号：441169561013001838761

邮 编：/

电话：020-33970585

受托人：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
号自编B1栋12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000190368411P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森保支行

账 号：8001 1269 5103 015

邮 编：510640

电 话：020-38730952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5年 7 月 29 日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